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110,638	157,903
銷售成本		<u>(108,801)</u>	<u>(152,509)</u>
毛利		1,837	5,394
其他收入		1,235	2,1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116)	(8,1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45)	(6,592)
行政費用		(15,242)	(18,231)
融資成本	5	(1,278)	(1,302)
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		(84,240)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905)</u>	<u>(1,98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107,354)	(28,647)
所得稅抵免	6	<u>21,059</u>	<u>—</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86,295)</u>	<u>(28,647)</u>
其他全面收入，可於其後轉撥至損益 由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而產生之 匯兌差異		<u>(12,247)</u>	<u>(12,612)</u>
年度全面總收入		<u>(98,542)</u>	<u>(41,259)</u>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9,807)	(23,118)
非控制性權益		<u>(36,488)</u>	<u>(5,529)</u>
		<u>(86,295)</u>	<u>(28,647)</u>
應佔年度全面總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58,710)	(31,774)
非控制性權益		<u>(39,832)</u>	<u>(9,485)</u>
		<u>(98,542)</u>	<u>(41,259)</u>
每股虧損			
基本	8	<u>(5.99)仙</u>	<u>(2.78)仙</u>
攤薄	8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049	10,033
採礦權	9	168,516	266,342
聯營公司之投資		1,151	2,072
可供出售投資		4,903	11,443
會所會籍		872	1,096
		<u>184,491</u>	<u>290,986</u>
流動資產			
存貨		1,197	2,0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40,256	43,28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3,345	3,586
持作買賣投資		1,254	2,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00	12,852
		<u>62,052</u>	<u>63,84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37,863	21,707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之款項		1,296	10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3,252	3,384
應付稅項		6,272	6,394
認股權證		—	1,568
		<u>48,683</u>	<u>33,159</u>
流動資產淨值		<u>13,369</u>	<u>30,6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97,860</u></u>	<u><u>321,675</u></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3,206	83,206
儲備	<u>23,457</u>	<u>82,1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6,663	165,373
非控制性權益	<u>37,749</u>	<u>77,581</u>
	144,412	<u>242,954</u>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13,762	14,754
遞延稅項負債	<u>39,686</u>	<u>63,967</u>
	<u>53,448</u>	<u>78,721</u>
	197,860	321,675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發展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網絡，以及天青石、鋅及鉛礦石的開採及加工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3.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營運相關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可能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現金流量表：披露措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 收益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已延遲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影響。本集團尚未能夠說明該等措施會否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4. 分部資料及收益

(a) 可呈報分部及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本集團基於由作出策略決定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以及服務，並且需要採取不同的業務策略，故此各分部乃分開管理。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個可呈報分部之營運：

- 移動電話業務
- 採礦業務

由於企業支出、企業資產及企業負債並沒有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
 分部損益、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內，故並沒有被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電話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收益	<u>110,638</u>	<u>-</u>	<u>110,638</u>
可呈報分部虧損	<u>(5,138)</u>	<u>(86,799)</u>	<u>(91,937)</u>
折舊及攤銷	6	315	321
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	-	84,240	84,240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798	-	798
撥回應付賬款	(159)	-	(159)
存貨撇減撥回	(286)	-	(286)
應付回扣賬款撤回撥回	20	-	20
可呈報分部資產	<u>54,634</u>	<u>182,602</u>	<u>237,236</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3,333)</u>	<u>(74,431)</u>	<u>(77,764)</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110,638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91,93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423)
利息收入 25
雜項收入 769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6,340)
就會所會藉確認之減值虧損 (210)
非上市認股權證失效 1,56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5,658)
企業支出 (2,965)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05)
融資成本 (1,278)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107,354)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37,236
未分配企業資產
— 聯營公司之投資 1,151
— 可供出售投資 4,903
— 持作買賣投資 1,254
— 會所會籍 87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2
— 其他 545

綜合資產總值 246,543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77,764
未分配企業負債
— 應付稅項 4,574
— 預收款項(附註12) 15,599
— 應付董事劉先生之款項 1,296
— 其他 2,898

綜合負債總額 102,13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電話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收益	<u>157,903</u>	<u>–</u>	<u>157,903</u>
可呈報分部虧損	<u>(8,087)</u>	<u>(3,608)</u>	<u>(11,695)</u>
折舊及攤銷	386	369	755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2,733	34	2,767
存貨撇減	1,171	–	1,171
存貨撇減撥回	(640)	–	(640)
撥回應付回扣賬款	(1,489)	–	(1,489)
可呈報分部資產	52,053	281,977	334,030
可呈報分部負債	<u>(4,723)</u>	<u>(98,612)</u>	<u>(103,335)</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157,903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11,695)
用於開發移動遊戲之開支 (3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621)
利息收入 1,007
雜項收入 773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6,234)
撥回已就一間聯營公司確認之減值虧損 4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5,610)
企業支出 (2,99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986)
融資成本 (1,302)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28,647)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334,030
未分配企業資產
— 聯營公司之投資 2,072
— 可供出售投資 11,443
— 持作買賣投資 2,111
— 會所會籍 1,09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3
— 其他 579
綜合資產總值 354,834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3,335
未分配企業負債
— 應付稅項 4,574
— 認股權證 1,568
— 應付董事劉先生之款項 106
— 其他 2,297
綜合負債總額 111,880

(b) 地域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而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移動電話業務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客戶的收益分別為65,220,000港元及35,0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7,688,000港元及47,557,000港元），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d) 收益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應收或已收之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u>1,278</u>	<u>1,302</u>

6. 所得稅抵免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所得稅抵免之金額指年內撥回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

長遠（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長遠上海」）、上海遠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遠嘉」）、珠海市雷鳴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珠海雷鳴達」）及黃石鋸發礦業有限公司（「鋸發礦業」）於中國成立，並須按25%（二零一五年：2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與綜合全面收入表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07,354)</u>	<u>(28,647)</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五年：25%) 計算之		
稅項抵免 (附註)	(26,838)	(7,16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149	32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40	3,17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92)	(733)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 稅務影響	3,659	2,679
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u>1,023</u>	<u>1,715</u>
所得稅抵免	<u>(21,059)</u>	<u>-</u>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估計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66,456,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145,312,000港元)。稅項虧損須待產生稅項虧損的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作最後評稅。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所估計之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虧損約為37,876,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22,602,000港元)，可自產生各年度起結轉五年。剩下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亦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約8,949,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9,094,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 本地所得稅稅率指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949	956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8,801	152,509
存貨撇減	-	1,171
存貨撇減撥回	(286)	(640)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43	783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4,520	4,825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4,995	8,1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488	1,087
	10,003	14,092
及已計入：		
提供物流及宣傳服務之服務收入	110	309
利息收入	25	1,007
政府補助	23	37

8. 每股虧損

年內每股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虧損49,8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23,11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832,063,442股之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五年：830,753,85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60,000
匯兌調整	<u>(22,08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920
匯兌調整	<u>(29,44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08,480</u></u>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0,229
匯兌調整	<u>(8,65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578
匯兌調整	(15,854)
年內減值	<u>84,24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39,964</u></u>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68,516</u></u>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66,342</u></u>
---------------	-----------------------

採礦權指鋁發礦業於中國湖北省黃石市進行採礦活動的權利。採礦權乃基於已探明及推定礦產儲量的生產方法作為單位攤銷。

(i) 採礦許可證

五年期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後，鋸發礦業已兩次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授出為期兩年的重續採礦許可證，據此鋸發礦業僅獲准進行勘探而非開採活動。最新兩年期採礦許可證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而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正準備作採礦許可證之申請。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次申請中很可能取得採礦許可證。然而，董事亦會考慮所有商業上可行的機會，以從該投資取得最大回報，包括尋求潛在買家。

(ii) 減值評估

董事已仔細審閱採礦權所歸屬之採礦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董事判斷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不可按市場法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因為未能獲得充足及可靠之市場資料。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其後乃採用收入法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經參考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進行之專業估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第三級。收入法採用之主要假設乃關於重續採礦許可證、礦物資源估計儲量、估計生產力及估計價格。有關計算使用現金流預測進行，若干主要計量參數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貼現率（稅後）	20.5%	17.1%
增長率	3.0%	3.0%
毛利率	58.6%	52.4%

根據上述審閱，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重新調整開採時間表，以配合預期成功申請採礦許可證之日期，並已於其後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因此，84,240,000港元之差額為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以將該現金產生單位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儲量中有100,000噸（二零一五年：100,000噸）礦產已作為其他借貸之抵押。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8,049	53,748
減：累計撥備	<u>(17,998)</u>	<u>(18,281)</u>
	51	35,467
應收增值稅	412	149
預付供應商款項	34,042	880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11,781	12,550
減：累計撥備	<u>(6,030)</u>	<u>(5,764)</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u>40,256</u>	<u>43,282</u>

本集團一般要求貿易客戶預付全數款項，但亦給予若干貿易客戶三十至九十日之信貸期。於呈報期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5	34,847
三十一至九十日	12	482
九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u>34</u>	<u>138</u>
	<u>51</u>	<u>35,467</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量，然後界定信貸限額，定期檢討授予客戶之限額。根據本集團內部信貸評估，大部分既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並無拖欠紀錄且信用等級良好。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呈報期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82	89
三十一至九十日	-	314
超過九十日	180	271
	<u>262</u>	<u>674</u>
客戶預付款項	125	12
預收款項(附註12)	15,599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877	21,021
	<u>37,863</u>	<u>21,707</u>

12. 申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個人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股份0.35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85,716,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30%及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34%）。認購協議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0,000,000港元及29,800,000港元。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認購股份自認購人收取約15,599,000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完成。合共85,716,000股認購股份已按每股股份0.35港元之認購價獲配售。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核數師在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表示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列載如下：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採礦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i)詳述，貴集團的採礦許可證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準備作採礦許可證之申請。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成功申請採礦許可證。董事於評估貴集團採礦權及相關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分別約168,5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6,342,000港元）及8,9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918,000港元）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賬面值約39,6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3,967,000港元）（「採礦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時已計及此項因素。相關政府部門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由於概無充分合適的審核證據讓吾等評估貴集團取得採礦許可證的機會及時長，吾等未能信納董事評估採礦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時所用之假設是否合適，是否須確認採礦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之任何進一步減值或撥回，以及是否須進一步調整採礦業務相關負債。

倘對上述資產及負債作出任何進一步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構成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部分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後續影響。

於吾等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吾等亦未能取得充分合適之審核證據，以評估 貴集團可取得採礦許可證之機會，因此，吾等未能釐定董事進行採礦業務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是否合適以及應否對採礦業務相關負債作出任何調整。吾等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概不發表意見。

2. 預付供應商款項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預付兩大供應商之款項33,688,000港元，此乃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內向兩大供應商購買移動電話之預付款項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預付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然而，吾等未能自供應商及有關供應商之財務資料取得直接確認或任何其他替代審核證據，以核實該兩大供應商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在及可收回性。因此，吾等未能決定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任何調整是否屬必要，此乃由於吾等就存在預付款項之工作限制，以及即使存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有關調整或減值虧損之確認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構成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部分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後續影響。

不發表意見

由於吾等報告之「不發表意見之基準」章節所述之事宜屬重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合適的審核證據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審核意見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末期股息

自報告期間結束後概無擬派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回顧及前景

財務回顧

本集團移動電話業務之營業額於本年度有所減少。另一方面，由於收緊成本控制，此業務分部產生之虧損減少至5,100,000港元，而去年之分部虧損則為8,100,000港元。就本集團之採礦業務而言，第一階段的開採工作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其後已開展下一階段，發展新礦地開採系統，而目前暫停礦物開採。由於年內就採礦權估值採納經修訂之預測，本年度錄得採礦權減值虧損84,2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佈第14及15頁附註9。由有關此採礦權減值之遞延稅項抵免21,100,000港元抵銷後，此減值對本年度財務業績之淨影響約為63,100,000港元。總括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虧損86,3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28,60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由上年度之157,9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110,600,000港元。毛利為1,80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5,400,000港元有所減少。年內之毛利率為1.7%，低於上年度之3.4%，此乃由於本年度移動電話貿易業務之毛利率下滑所致。其他收入由上年度之2,2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減少所致。年內之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就6,300,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一次性減值虧損及就80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銷售及分銷成本為2,60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6,600,000港元有所下降。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減少所致。行政費用為15,20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18,200,000港元為少，主要由於年內員工成本下降所致。

有關珠海移動電話零售連鎖及批發業務方面，於年內錄得收益為4,30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21,700,000港元下跌80.2%。鑑於此零售連鎖之營商環境面對激烈競爭，本集團年內因此繼續分佔虧損。由於本集團所投資之聯營公司之表現至今仍未如理想，本集團年內分佔該等聯營公司業績之淨虧損為9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分佔淨虧損2,000,000港元。

本年度之融資成本與上年度相同，維持在1,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為106,700,000港元或每股0.13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65,400,000港元或每股0.2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5.99港仙，而上年度則為每股基本虧損2.78港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總額為13,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800,000港元，維持在相若水平。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即長期負債總額對股東權益之比率）分別為0.50及0.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16,000,000港元，並無任何存款質押予銀行。本集團同時透過股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及其他借貸等方式籌集資金。年內，本集團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轉變。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收益及支出大部分來自中國並均以人民幣作出，故此並無潛在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管理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金額為1,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存貨量控制嚴謹，促使存貨減少。本年度之存貨周轉期為5天，而上年度則為17天。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實施嚴格存貨控制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為40,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3,300,000港元。兩個年度之金額相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38名僱員，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89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彼等之職責性質及市場趨勢而定。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之現行規例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退休金供款。年內，薪酬政策、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並無重大變更。本集團已制訂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營運回顧

市場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之統計數據，於二零一六年底，中國之移動電話服務用戶人數超過13億人。隨着競爭不斷加劇，中國各大移動電話製造商正試圖通過直接向省級分銷商及主要零售商供貨而減少分銷層數，以增強盈利能力。因此，大廠商已創出多渠道分銷模式，包括「全國分銷」、「省級分銷」、「直達零售」及「直達營運商」。

另一方面，移動運營商為移動電話行業鏈的主要參與者。移動運營商於二零零九年進行重組，並發行3G牌照，導致移動運營商之間的競爭更為激烈。移動運營商透過與零售商合作，特別是大型移動電訊連鎖店，可受惠於零售商對客戶習慣及消費喜好的深入了解。透過有關合作，客戶可體驗更專業、便捷及一體化的客戶服務。因此，預期大型移動電訊連鎖店會成為移動運營商銷售其捆綁式移動電話的主要渠道。

業務回顧

移動電話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參與移動電話及電訊設備之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雖然移動電話市場錄得增長，惟移動電話零售市場的競爭非常激烈，令本集團於此範疇的表現亦受影響。

預計客戶之焦點將由移動電話的功能逐漸移向購物體驗。客戶購買移動電話時一般需要功能展示、數碼電話賬簿同步及預設軟件等服務。在3G及4G年代，移動電訊及互聯網覆蓋亦帶動增值業務發展加快，有關業務要求零售渠道由純粹銷售平台進化至綜合服務平台，就此而言，大型移動電訊連鎖公司享有優勢。

採礦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開始於旗下鋸礦場建設新礦場開採系統。五年期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後，鋸發礦業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授予為期兩年的經重續採礦許可證（「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兩年期許可」），據此鋸發礦業只可進行勘探而不得進行開採活動。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兩年期許可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國土資源部授出採礦許可證，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期兩年，該採礦許可證項下新增一項限制，即概不准進行開採活動，惟只可進行勘探活動。對重續採礦許可證施加的該項限制與先前國土資源部於二零一二年批准之採礦許可證基本相同，而採礦許可證之申請是一個連續過程。

雖然預期該下滑屬暫時性質，且僅為行業的正常週期調整，董事會仍審慎行事，通過重新調整建設速度及進度表以與相應行業週期保持一致，藉此對該新採礦系統的整體建設時間表進行重組。然而，董事亦將探索所有可行商機，將該投資之回報最大化，包括尋找潛在買家。

董事已仔細審閱採礦權所歸屬之採礦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董事判斷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不可按市場法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因為未能獲得充足及可靠之市場資料。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其後乃採用收入法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經參考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進行之專業估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第三級。收入法採用之主要假設乃關於重續採礦許可證、礦物資源估計儲量、估計生產力及估計價格。有關計算使用現金流預測進行，若干主要計量參數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貼現率（稅後）	20.5%	17.1%
增長率	3.0%	3.0%
毛利率	58.6%	52.4%

根據上述審閱，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重新調整開採時間表，以配合預期成功申請採礦許可證之日期，並已因此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因此，84,240,000港元之差額為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以將該現金產生單位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前景及展望

龐大內銷市場為中國經濟帶來持續增長動力。作為全球最大移動電話市場，中國移動電話用戶人數超過13億人，二零一六年增加大約50,500,000名用戶。用戶總數中逾58%為4G用戶，且預料將於不久將來進一步大幅增長。另一方面，移動電話互聯網用戶人數已超過900,000,000人，反映移動電話應用程式及移動商務市場商機龐大。由於本集團從事相關移動電話行業數十載，大數據、移動電話操作系統及移動互聯網勢將為本集團矢志發展之業務重點。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將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之其他商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下列事項除外：

1. 該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能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惟劉小鷹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銜。該守則第A.4條訂明所有董事應定期重選連任。然而，董事會主席劉小鷹先生不必輪流退任。劉小鷹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因此，儘管劉小鷹先生不需輪流退任，並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惟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於本集團現發展階段可配合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並可將業務發揮至最大效益。然而，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下，股東利益應已充分及公平地考慮。
2.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根據該守則第A.4.1條之規定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相關條文，倘董事由董事會委任，則獲委任之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而除主席外，所有董事必須輪流接受股東重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書面權責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烈初先生及羅振坤博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向股東申報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以及核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在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內所涵蓋之事宜方面，審核委員會亦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鏈結，並持續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公佈。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8)段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ortunetele.com>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劉小鷹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羅習之先生及王愚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黃烈初先生及羅振坤博士。